

穗规划资源建证() 号附件

发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程编号: (2024) 放 32B166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 6282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 放线测量记录册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说 明

- 1、为了加强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本测量记录册。
- 2、本测量记录册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一式三份，分别由测量单位、建设单位、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保存。
- 3、有关事项：
 - 1) 建设单位根据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关于同意建筑设计方案的函》或已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建筑单体报建图，申请办理放线、验线手续。在建设工程放线前，应当按规划要求拆除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
 - 2)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执行《城市测量规范》，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 3) 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 4) 建设工程放线后，应当由验线人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对现场进行验线，无误后签名盖章确认。对经验线确定的有关测量标志不得损坏，如在施工过程中被破坏，建设单位应及时联系放线测量单位重新设置。对验线时确认的建筑物位置，在规划条件核实时发现移位，造成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将追究相应部门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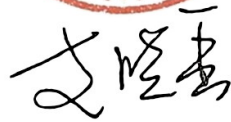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测量记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 62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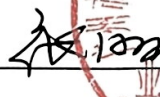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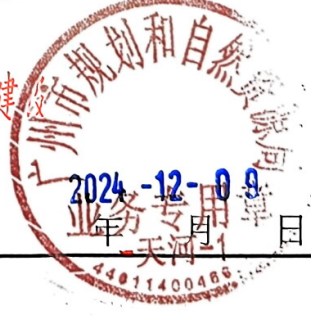
一、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附后）

二、验线

1. 验线确认：我单位确认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与现场相符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2. 验线结果

验线意见	验线合格  签名：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按放线位置进行建设   2024-12-09 业务专用章 天河-1 4401140046625



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

放线依据: 穗规规划资源条件[2023]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名称: 智慧城消防站

建设规模: 1幢地上5层(部分4层、3层、1层)

建设位置: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东部,天河湿地公园西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西侧,彩虹桥站东侧,棠下大街中路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间距	批准(M)	放线(M)
南	$\geq 0.25H2$ 且 ≥ 4.0	4.64
北	≥ 5.00 $\geq 0.3H1$ 且 ≥ 6.0	10.89 10.89
东	$\geq 0.3H2$ 且 ≥ 6.0	17.85
西	$\geq 0.25H3$ 且 ≥ 4.0	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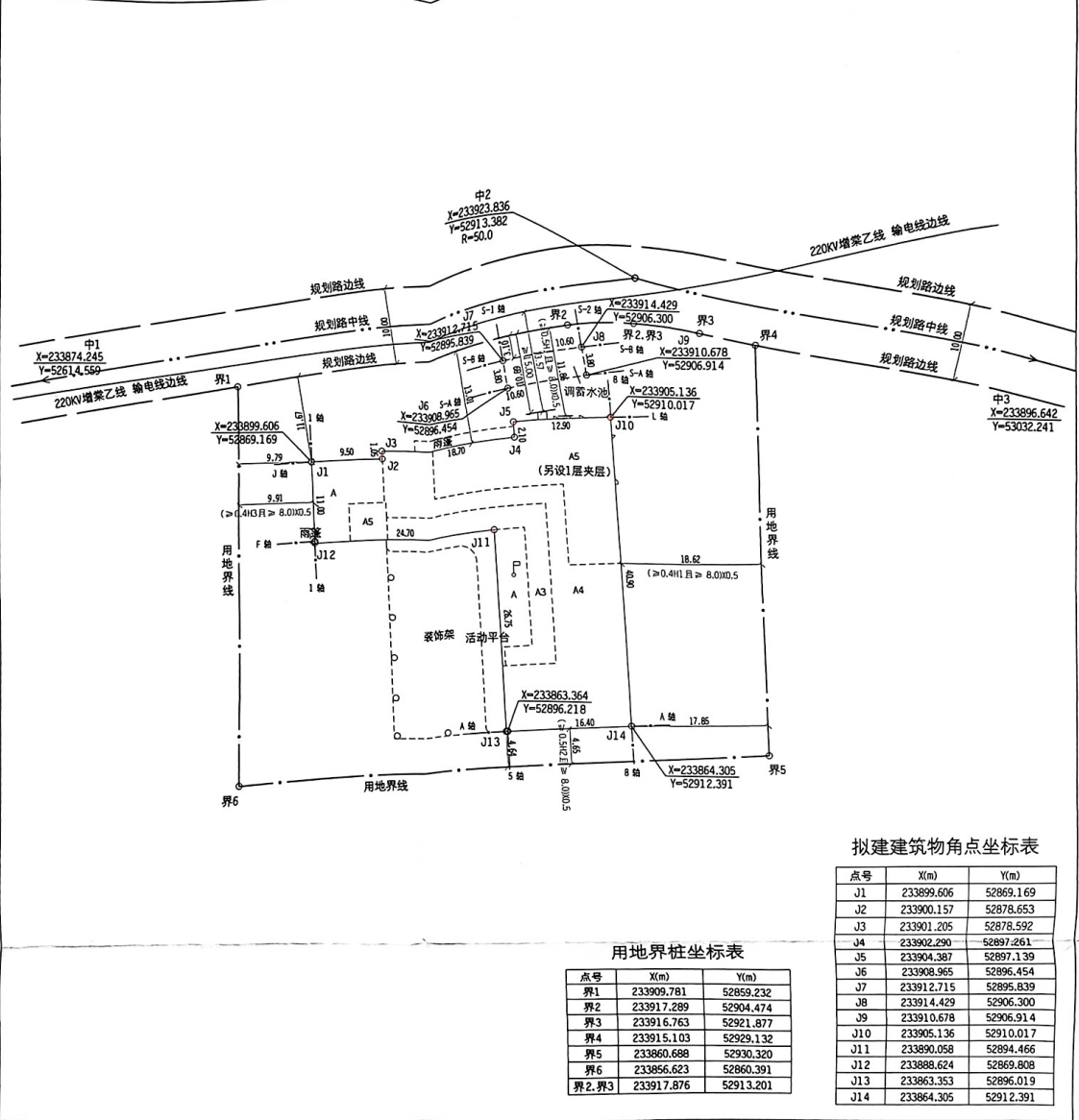
附记: 现场情况说明:
现场为草地及水泥地。
放线情况说明:
1. 拟建建筑物按设计坐标放线, 建筑场地位置中心点坐标: X=233884.000, Y=52897.000;
2. 建筑间距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控制, 计算建筑间距的建筑标高: H1=22.10米, H2=18.20米, H3=5.30米, 故0.3H1=6.63米, 0.4H1X0.5=4.42米, 0.5H1X0.5=5.53米, 0.3H2=5.46米, 0.5H2X0.5=4.55米, 0.25H3=1.33米, 0.4H3X0.5=1.26米, 0.25H2=4.55米;
3. 规划路抄自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用地界线广州2000坐标抄自穗规规划资源条件[2023]1号文附图;
4. 拟建建筑北侧退让高压廊道不足15米, 委托单位提供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输电管理一所黄埔数字输电运维中心2024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再次征询智慧城消防站建筑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广供输电一黄埔函[2024]53)文, 第二点意见为: “原则上同意贵单位的电力设施保护方案”;
5. 本项目位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

测量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024010166 比例尺: 1:500

张量: 1:4 绘图: 日期: 2024年10月7日

审定: 日期: 2024年10月7日



拟建建筑物角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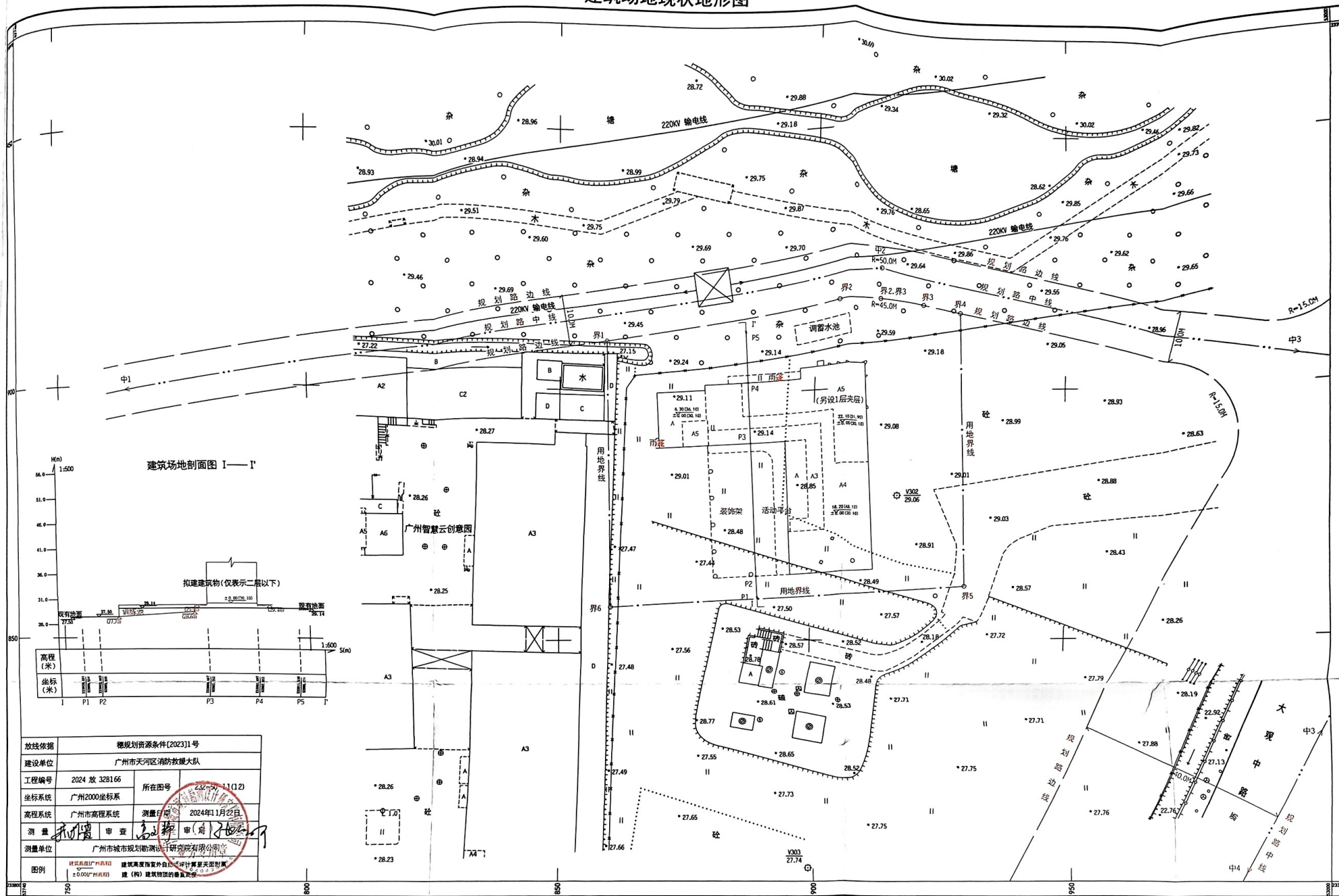
点号	X(m)	Y(m)
J1	233899.606	52869.169
J2	233900.157	52878.653
J3	233901.205	52878.592
J4	233902.290	52897.261
J5	233904.387	52897.139
J6	233908.965	52896.454
J7	233912.715	52895.839
J8	233914.429	52906.300
J9	233910.678	52906.914
J10	233905.136	52910.017
J11	233890.058	52894.466
J12	233888.624	52869.808
J13	233863.353	52896.019
J14	233864.305	52912.391

用地界桩坐标表

点号	X(m)	Y(m)
界1	233909.781	52859.232
界2	233917.289	52904.474
界3	233916.763	52921.877
界4	233915.103	52929.132
界5	233860.688	52930.320
界6	233856.623	52860.391
界2.界3	233917.876	52913.201



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



1:500

